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申报、年度进展 情况检查及结题验收

- 1、依据浙江省科技厅网站通知通告栏 (http://www.zjkjt.gov.cn)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(浙江省科技厅浙科发计[2012]231号文件精神,2013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间为2012年11月-12月),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。
- 2、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: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、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。
- 3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修改,提出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,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后返还项目负责人修改,同时报校科研院申报清单。
- 4、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申报材料,请注意申报限定条件。(联系电话: 88208035)。
- 5、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(包括附件材料和相关证明),按时递交医学部。
- 6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。
- 7、由省科技厅组织网评和二审专家评审答辩,通过答辩项目即为入库项目, 出库项目方为获批项目。
- 8、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"十二五"新发展的项目,经科技厅筛选评估后纳入当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目前为止尚未有中期检查项目和验收项目。

联系电话: 88208035

浙江省科技厅成果转化项目申报、年度进展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

